合同编号：

### 上海市家政服务合同（2011版）

甲方（雇主）：

乙方（家政服务机构）：

丙方（家政服务员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**

1-1 乙方向甲方推荐丙方，为甲方提供（请在“□”内打“√”）：

□一般家务；□照料孕、产妇与新生儿；□照料小孩；□照料老人；□护理家庭病人；□其他服务 。

1-2 乙方提供的服务管理内容为 。

1-3 服务要求 。

**第二条 服务地点**

。

**第三条 服务方式与期限**

3-1 服务方式（请在“□”内打“√”）：

□钟点制 □全日制 □住家制

3-2 服务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；

服务时间：每 ， 时至 时。

**第四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**

4-1 甲方支付丙方服务报酬：人民币 元/ ，

支付方式： 。

4-2 甲方支付乙方中介费：人民币 元，

支付方式： 。

4-3 乙方服务管理费：人民币 元/月，由 方支付，支付方式： 。

**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**

5-1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丙方的相关信息。

5-2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卫生部门指定体检单位的有效体检合格证明；甲方有特别要求的，丙方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-3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家政岗位培训及相关家政等级培训的证明。

5-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丙方：

（1）丙方有违法行为的；（2）丙方患有传染病或精神疾病的；（3）丙方有刁难、虐待甲方成员等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活行为的。

5-5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，如实填写家庭住址、居住条件、联系电话、服务内容以及家庭成员是否患有传染疾病、精神疾病等其他严重疾病。

5-6 甲方应尊重丙方的劳动，对注意事项应予提醒，并妥善保管家中贵重物品。

5-7 甲方为丙方提供安全、适当的工作环境和休憩条件，对全日制和住家制家政服务人员应当给予每周 天的休息时间。甲方不得让丙方违规作业，不得虐待丙方，不得危害丙方人身安全。丙方在提供家政服务时发生意外事故的，甲方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，并通知乙方和有关部门。

5-8 约定服务期满，甲方如需要继续服务的，应提前 天向乙方、丙方提出续约。

5-9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，到服务所在地相关部门为住家制家政服务员办理登记等手续。

**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**

6-1 乙方应对丙方身份进行核查验证，并保留相关有效证明的复印件 年。

6-2 乙方应督促丙方办理健康体检，要求丙方提供卫生部门指定体检单位的有效体检合格证明。

6-3 乙方应对丙方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，实行跟踪管理、监督指导，定期回访了解丙方的服务情况。

6-4 乙方应对丙方的职业道德、工作技能、服务水平进行必要的培训管理教育，为丙方逐步建立个人职业信息档案。

6-5 对于甲方或丙方的投诉、反映的情况，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或丙方了解、核实情况，并作相应处理。

**第七条 丙方权利义务**

7-1 丙方在服务期间，应注意安全，规范操作，增强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、防煤气中毒等安全意识。

7-2 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甲方的家庭成员情况、经济状况、工作或学习的地址、电话号码、住址、身份及隐私等家庭信息。

7-3 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带任何人进入合同约定的服务场所。

7-4 工作时间，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，应向甲方请假并取得同意。

**第八条 保险及责任承担**

8-1 甲方 （应填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，打勾无效）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家政服务责任保险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： 。

保险金额：人民币 元 ，保险费：人民币 元。

8-2 乙方 （应填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，打勾无效）为□甲方、□丙方（请在“□”内打“√”）办理家政服务有关保险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： 。

保险金额：人民币 元 ，保险费：人民币 元。

8-3 丙方 （应填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，打勾无效）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家政人员意外综合保险，费用由 方承担。

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： 。

保险金额：人民币 元，保险费：人民币 元。

**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**

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书面通知其他两方解除本合同：

（1）丙方、甲方及甲方家庭成员有恶性传染疾病或精神疾病而未如实告知的；

（2）甲方或丙方中，任意一方存在恶意刁难、虐待等严重损害另一方身心健康行为的。

**第十条 违约责任**

10-1 甲方或丙方提前中止合同，提出方应按月报酬的 %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。

10-2 甲方逾期支付相关费用的，每天应按逾期支付费用的 %向乙方或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0-3 甲方串通丙方脱离乙方管理、私签协议并接受服务的，按照合同约定的月服务管理费的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0-4 其他违约责任

。

**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**

。

**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**

三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;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（**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**）。

**第十三条 附则**

13-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-2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|
| 身份证号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住所（址）： | 邮编： |
| 签字/盖章： | |
| 乙方： | |
| 注册号： |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|
| 经办人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住所（址）： | 邮编： |
| 签字/盖章： | |
| 丙方： | |
| 身份证号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住所（址）： | 邮编： |
| 签字/盖章： | |
|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